服务贸易外汇收入存放境外外汇账户审批

(一) 办理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号)。

(二) 办事条件

申请人为境内机构,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服务贸易外汇收入来源真实合法,且在境外有符合相关规定的支付需求;
 - 2. 近两年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

禁止性要求: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规规定。

(三)申请材料

1. 服务贸易外汇收入存放境外外汇账户开立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份数	纸质/ 电子	要求	备注
1	申请书	原件	1	纸质	包括自然是一个人,但是不是不是,不是是一个人,但是是一个人,但是是一个人,也是是一个人,也是是一个人,也是一个一个人,也是一个人,也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法 成

2. 服务贸易外汇收入存放境外外汇账户变更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份数	纸质/ 电子	要求	备注
1	申请书	原件	1	纸质	列明变更事项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

		11 1 15 H 11	1 . 1 . 11 13-
		收支范围、使	权人签字
		用期限、需提	并加盖企
		高存放境外资	业公章,
		金规模或境内	境内企业
		企业集团调整	集团应由
		参与成员公	主办企业
		司)	申请变更
			登记

(四)基本办理流程

- 1. 申请人提交申请;
- 2.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 3. 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审核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
- 4. 对于符合规定条件,向申请人出具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做出不予核准的行政许可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 5.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受理部门: 经常项目管理处

收费标准:不收费

咨询电话: 0471-6650434 0471-6650374

办理地点: 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 52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分局